

收文編號：1090002508

議案編號：1090305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609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教育推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 10961002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本會及所屬針對「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6 億 7,245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及所屬通過決議第(四)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國會組、主計室、文化教育處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6 億 7,245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通過決議第(四)項】。茲報告如下：

### 壹、加強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

本會主要參考國外保存母語的方法，在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階段，將客語融入課程或主題教學，營造客語對話情境，並定期辦理師資培訓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讓客語教學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透過客語沉浸式學習，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政策。

#### 一、本會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執行現況：

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107 學年度計 11 縣市、81 校(園)、171 班、3,713 位學童參與；108 學年度擴大計 11 縣市、89 校(園)、202 班、4,463 位學童參與，增加 8 校、31 班、750 位學童共同參與。

#### 二、持續輔導與協助措施：

(一)專業輔導團隊訪視協助：為鼓勵推廣及輔導，本會協助各縣市政府輔導轄內之學校、園所，辦理師資培訓、成立專業輔導團隊實地訪視暨評估成效，尋求客語沉浸式教學之專家學者支援，以及各校園課程內容、客語師資安排、教師/教保員代課資格、客語教學等事項，但因相關經費支用及執行推動，須持續溝通、協調及克服困難，致實際辦理情形與原規劃稍有落差，未來本會仍持續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合作加強宣導、輔導，並加強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國民中、小學踴躍參與。

(二)表揚獎勵措施：獎勵表揚客語績優行政人員、教師、教保員(含陪伴員)，以激勵士氣，俾利整體計畫之推行。

(三)培育客語師資：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及客語扎根等計畫最重

要推手為師資，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教育部會同本會共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積極與各地方政府(桃園、新竹、苗栗等)溝通優先進用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 貳、針對少數腔調推廣、保存因應作法

為推廣及保存少數腔調，並提升客語認證能力，本會推動相關作法如下：

### 一、成立客家少數腔調教學中心：

於臺中市東勢國小、新竹縣東海國小及雲林縣東興國小，成立臺灣大埔、饒平、詔安客語教學資源中心，藉由逐年蒐集教學資料、建置網站、編輯教材及辦理教師培訓等基礎工程，以推廣、傳承客語及分享教學資源。

### 二、培訓少數腔調客語師資：

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客家語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以充實客語師資。長期而言，配合修正後客家基本法，落實推動客語少數腔調師資培育、聘用合理化目標，並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鼓勵大專院校設立客家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協助解決客語少數腔調師資不足問題。另教育部近日會同本會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本會亦將積極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優先進用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確保客語相關教師任教權，提升本土語教師教學地位。

### 三、印製少數腔調部編版客語教材：

為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使用，加印《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

材》，並提供教學需求之學校使用，以利客語少數腔調之推廣及傳承。另配合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基本理念、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課程目標，編纂國小客語數位學習教材，讓學生得不受師資、時間、空間限制自主學習。

四、積極蒐集臺灣客語少數腔調語料：

為使臺灣客家語料蒐整更臻完善，永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並提供客語教學推廣加值應用及研究發展，本會以 5 年(106 年至 111 年)為期程，逐步建置完成臺灣客語語料庫。為利客語少數腔調傳承及保存，業於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時，明定優先蒐羅大埔腔、饒平腔及詔安腔等少數腔調書面語料及口語語料。迄今蒐集四縣(含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腔調客語書面語料達 500 萬字、口語語料達 10 萬字，其中蒐集成果中少數腔調占 10%以上。

五、多元化推廣少數腔調：

為活化及推廣詔安客家文化，107 年特別嘗試以戲劇方式傳播詔安客家文化，推出首部詔安客語大戲《西螺廖五房》，希望能以在地故事之戲劇演出活化詔安客語。

六、放寬開設各類客語研習開班條件：

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營造親子共學，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客家語言、客家文學、客家歌謠、客家戲劇及客語能力認證班等課程，增進民眾對客家語言文化之認識。原開班人數至少須達 15 人以上，方能申請開班補助部分，為利客語少數腔調語言、文化傳承，少數腔調開班原則不受此限制，鼓勵各界踴躍開辦客語少數腔調課程，擴大民眾參與客家語言學習及使用之效益。

參、加強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一、補助學校推辦課程逐年提升：

為強化學校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提升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及使用，本會補助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客語生活學校相關計畫包含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客家特色課程、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後客語學習班等計畫，並於校園營造客語內化於生活之使用情境，整體而言本會補助學校推辦客語生活學校校數(次)逐年提升。

二、持續推動下列措施：

- (一)鼓勵學校踴躍申辦：本會鼓勵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踴躍申辦「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與「客語結合 12 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於新的學年度開始前，即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其提出計畫申請案，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教學輔導團隊，依據各校園特性，提供精進教學之有效輔導策略，並提供客語優良教學教案分享，以擴展學習觀摩成效。
- (二)表揚獎勵績優團隊及人員：本會另特訂頒「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及校園生活互動之語言卓有成效者予以獎勵。另本會同時頒訂「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藉此獎勵表揚客語績優學校團隊、教師、教保員(含陪伴員)，以激勵士氣，俾利整體計畫之推行。
- (三)培育客語師資：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及客語扎根等計畫最重要推手為師資，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教育部會同本會共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積極與各地方政府(桃園、新竹、苗栗

等)溝通優先進用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未來本會持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及「客語結合 12 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並積極與教育部推動客語師資培育相關措施。

#### 肆、鼓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

本會為傳承及推廣客家語言文化，積極從學校、家庭、社區及各地方政府等層面推動客語，以營造全方位學習客語之環境，並落實客語向下扎根，因應不同客家聚落之地域特性，推動客語復甦相關政策，除了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方案外，並透過下列獎勵方式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認證：

##### 一、頒發獎狀及文創品：

為鼓勵年輕學子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並推廣同儕學習效果，本會頒發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狀，請學校以公開表揚方式頒予合格之學生，讓學生獲得肯定和褒獎，提升榮譽感並達成同儕學習功效；另透過學校團體報名且通過認證，或中小學生個別報名且通過認證者，可獲得本會製作之好學文創獎勵品，藉此達到鼓勵學習客語之功效。

##### 二、納入升高中(職)入學超額比序：

鼓勵各縣市將通過客語認證納入升高中(職)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增列本土語言認證加分，可增加學生的多元選擇權，藉此讓國中生能持續學習客語、參與客語能力認證，目前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等直轄市、縣市皆已將客語能力認證納入升高中(職)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鼓勵青年學子踴躍參與認證。

##### 三、減收報名費及免收初次合格證書費：

本會為鼓勵年輕學子學習客語，基於推廣客語及教育宣導之

需，針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報名費減半收費、19 歲以下免收報名費，且初次領發合格證書免收證照費等優惠措施，藉此鼓勵民眾及年輕學子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

#### 四、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

為提高公務人員報名客語能力認證意願，每年本會皆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呼籲踴躍報考各級客語能力認證；並於客語能力認證放榜時，依合格公教人員名單，函送各任職機關單位，建請其依據本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為提升客家語言能力及傳承，本會鼓勵年輕學子、公教人員共同參與，普遍提供學習母語的環境與機會，本會將持續創新各式多元學習方式，採實體及網路以及主動式學習模式，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等方面共同努力，使從小接觸母語，才能向下扎根母語及強化語言學習之深度及廣度。

#### 伍、調整 109 年出國計畫

##### 一、原訂出國計畫：

本會原規劃派員參加「國際語言委員會協會(IALC)」第 7 屆年會，此會議有助於與世界各地推動語言復振機構進行交流，並宣傳臺灣客語復振情形。另考量歐洲鄰近國家比利時與盧森堡 2 國皆為多語文化國家，亦有可借鏡推廣之處，爰暫規劃前往該國開會兼考察比利時與盧森堡語言推動。

##### 二、調整出國計畫緣由：

嗣後查國際語言委員會協會 (IALC) 未規劃舉辦第 7 屆年會，爰修改前往歐洲比利時與盧森堡及開會之出國計畫方案。另本會 108 年度獎勵推動客語績優人員，前往紐西蘭觀摩毛利語推廣保存情形，並回饋本會後續推廣客語相關建

議。考量紐西蘭復振毛利語，除爭取母語地位提升，追求制度的支持外，更從家庭、社區及學校三方面著手，統整支援體系，積極推動毛利語復興運動。鑑此，109 年出國計畫規劃擬配合經本會審查獲得表揚之 108 年度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績優者，前往紐西蘭考察毛利語的推廣與復振，並據前揭客語績優人員回饋建議探索細部規劃，進行更深度的考察觀摩，評估後續執行方向與細節，藉由觀摩其成功案例，為客語推廣及傳承注入新活力及能量。

#### 陸、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每年進行評核檢討

本會每年皆會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考核機制進行年度計畫評核作業，並檢討年度計畫目標設定達成情形，據此擬訂新年度計畫方向與策略，另擬訂「客家語言深植計畫」(109-114 年)中長程計畫時，業已針對客語薪傳師制度、建置客家語言教學資源中心及客語資料庫、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能力分級認證計畫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進行檢討後，方完成「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規劃。

#### 柒、改善公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比例

經查近 4 年公務人員報考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逐年成長，103 年報名人數計 663 人、通過人數計 379 人，自客家基本法修正公布後，107 年報名及通過人數皆創下歷年之最，分別為 3,513 人、2,318 人。本會為讓公務人員積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於各層面推動客語，以營造全方位學習客語之環境，建置數位學習教材，推動客語復甦相關政策，透過下列方式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

##### 一、核予獎勵、列為陞任評分項目

本會業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布「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其中第 13 條規定，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應給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之評分項目；另同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客語為通行語相關事項成效優良者，本會得予獎勵，除相關承辦人員應予敘獎外，本會並得視各年度預算發給成效獎勵金。為提高公務人員報名客語能力認證意願，每年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鼓勵踴躍報考各級客語能力認證；並於客語能力認證放榜時，依合格公教人員名單，函送各任職機關單位，建請其依據本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 二、公開表揚並頒發成效獎勵金

為使客語為通行語實施成效評核及獎勵有所依循，特訂頒「推動地方通行客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將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納入評比項目之一，經評核優良者，除相關承辦人得予敘獎外，並公開表揚獲獎單位，且將視各該年度預算發給地方政府執行成效獎勵金，透過實質獎勵方式及公開表揚增進榮譽感的方式，提升公務人員報考客語能力認證。

## 三、編製客語友善環境數位教材，提升自學客語實用與便利性

推動政府機關(構)、民間企業及團體共同營造友善客語使用環境，促進客語服務普及性，同時針對戶政、地政、衛生、醫療及市民服務臺等基層服務單位，編輯常用客語及情境影片，提供公務人員及大眾學習，讓民眾在客庄也可以自在聽、說客語，藉以擴展客語在各專業領域的使用性。利用網際網路推行數位學習，提供線上隨選隨讀學習客語，提高公務人員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能力，進而積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

#### 四、廣開客語能力認證班，加強練習提高通過率

為落實多元傳承客語，鼓勵並補助各機關、學校開設客語認證班，增加考生學習客語的機會，提升學習成效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為提升客家語言能力及傳承，本會鼓勵公教人員共同參與，普遍提供學習母語的環境與機會，持續創新多元學習方式，採實體及網路以及主動式學習模式，強化語言學習之深度及廣度。

#### 五、提高客語能力認證應試便利性

自 107 年度初級認證除舉辦 2 梯次全國認證外，特增加 4 梯次團體報名增梯認證之新措施，便利民眾、公務人員可以透過團體報名方式，挑選適合的考試認證時間，擴大客語認證為民服務的便利性，例如 107 年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報名團體初級認證，本會考量該局須緊急應變八、九月的臺灣颱風高峰季、各種天然災害，因此特地將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設為原機關施測考場，方便同仁於待命之餘仍能就近應試等相關措施。

近 2 年客語能力認證公教人員人數創新高，充分回應「客家基本法」中客語友善環境的精神，本會將賡續推動各項措施，更多公務單位提供客語服務，落實客語成為客庄之通行語言。

#### 捌、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之相關配套措施

本會為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下列配套措施：

##### 一、訂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

為營造客語之使用環境，使客家人口聚居地區，以客語為通行語，俾以廣泛於生活各方面接觸使用，故制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藉由法規律定及府際協調公告客語通行語之實施地區，並明定該地區政府機關、公營(用)事業機構，

召開會議、辦理活動、提供臨櫃服務等，應提供客語通譯、傳譯服務，此外，逐步輔導政府機關及公營(用)事業機構設置客語標示、客語通行語地區之街道及公共設施等設置客語標示，並透過府際推動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讓客語普及客庄地區。

## 二、推辦客語為教學語言計畫：

與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合作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讓「講客」以學校為起點，逐漸擴散到家庭、社區及公共領域。本會於幼兒園、國小及國中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由原授課人員擔任教學，並得聘請陪伴員協助教學將客語融入科目課程或主題教學，並鼓勵師生及同儕間以客語為日常溝通語言。又配合 12 年國教深化客語教育，推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鼓勵各校於正式課程中，結合沉浸式客語學習，以互動、生活化的學習方式，將客家文化植基於現代生活，並扎根課程教學深化客語學習。

## 三、儲備客語口譯人才

推動政府機關(構)、民間企業及團體共同營造友善客語使用環境，促進客語服務普及性，培訓客華語、客英語、客日語、客閩語口譯人才，藉以擴展客語在各專業領域的使用性，強化各單位提供客語服務量能；並輔導客庄地區大型醫療院所，共同創造客語使用環境，共創優質醫病關係。

## 四、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

為讓公務人員積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本會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於各層面推動客語，以營造全方位學習客語之環境，鼓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明定通過認證者，服務機關應給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之評分項目，且規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

地區之公教人員，於 8 年內，應有符合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

**玖、結語**

本會主管 109 年度單位預算，業經大院審定支持通過，本會審慎督促並全力積極推辦各項業務，有關前揭預算凍結案，事涉客語推廣與傳承，各項計畫業積極籌備規劃，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讓客語發展得以永續，並使客家語言文化能夠傳揚。